

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下的企業刑事責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2003 年起，瑞士刑法便承認企業的責任。根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1 款（StGB），如果在企業宗旨範圍內從事商業活動過程中實施的重罪或輕罪，因企業組織缺陷而無法歸責於某一特定自然人，則企業須承擔責任。這一補充性責任由第 2 款規定的首要責任加以補充。對於一份封閉清單所列的犯罪，如果企業未採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組織措施以防止該犯罪，則無論自然人是否承擔責任，企業均須受到處罰。該清單包括向瑞士和外國公職人員行賄、第 322octies 條規定的商業賄賂、洗錢、資助恐怖主義以及參與犯罪組織。罰金上限為 500 萬瑞士法郎，此外還可沒收違法所得。¹

與美國當局所處罰的金額相比，500 萬瑞士法郎的上限顯得不高。然而在實踐中，沒收的違法所得往往數倍於罰金。瑞士聯邦檢察院已通過簡易處罰令了結了多起針對企業的程序，在這些處罰令中，罰金與補償請求合併處理。此類處罰令曾在涉及工程、大宗商品和銀行業企業的案件中發出。該程序效率較高，因為企業接受處罰令即可避免公開審判。批評者認為，這使公眾對案件事實了解過少，且瑞士缺乏可與美國和英國相比的正式暫緩起訴工具。

2

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條下的企業刑事責任

對於總部位於巴塞爾的企業，第102條具有一項特殊後果。犯罪可能由外國子公司的僱員實施，但如果母公司未能為集團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，組織過錯便可能在於母公司。如果組織缺失發生在瑞士，便可能產生瑞士管轄權，儘管瑞士管轄權對集團結構的確切延伸範圍仍有爭議。因此，在巴塞爾設計的合規政策、培訓計劃和調查程序，也是母公司應對企業刑事責任的抗辯依據。它們證明企業已採取了法律所要求的措施。³

聯邦最高法院關於第102條的判例數量仍然有限。其被引用最多的判決涉及一起洗錢案件，法院在該案中討論了充分組織的要求。在賄賂案件中，大多數企業案件以簡易處罰令告終，因此法院幾乎沒有機會澄清相關標準。因此，企業主要參照外國當局詳盡得多的指引。這是一個典型例子，說明即使瑞士的法律基礎在形式上是獨立的，國際標準也在塑造瑞士的實踐。⁴

1 註釋

1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條（StGB），由2003年3月21日的聯邦法律引入，自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。關於組織過錯的概念以及罰金與沒收（第70條及以下各條）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參見主要評註及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，例如涉及瑞士郵政的案件（BGE 142 IV 333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聯邦檢察院在企業賄賂案件中的實踐，包括依據《瑞士刑事訴訟法》第352條及以下各條（StPO，SR 312.0）發出的簡易處罰令，參見其年度工作報告。是否引入暫緩起訴協議的問題已在議會和學術文獻中討論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第102條在集團結構中的地域適用範圍以及組織缺陷被視為發生的地點，參見瑞士企業刑事責任方面的文獻，例如Niggli/Gfeller和Forster對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條（StGB）的評註。有待核實。

4. 參見，例如，聯邦最高法院在 PostFinance 洗錢案中的判決（BGE 142 IV 333）以及其後關於組織缺陷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orporate-criminal-liability-under-article-102-stgb